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171,642,585.00 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 18,457,20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将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20,064,676.66 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1)。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青岛华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因青岛华创未按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青岛华创强制执行,判决及申请强制执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公告编号: 2019-097)。

二、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青岛华创的执行过程中,因青岛华创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享有到期债权,中国电建向公司履行了其对应青岛华创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0,064,676.66元,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上述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上述款项的收回,将预计增加本期利润20,064,676.66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